

# 彩虹股份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意见，协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本人彭俊彪：男，汉族，61岁，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发光与显示领域专家，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开展新型显示薄膜晶体管背板研究、有机发光显示材料与技术研究等，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氧化物薄膜晶体管阵列制备技术、有机发光材料与薄膜制备技术、印刷显示技术等。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授权专利100余件，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发明一等奖1项。

####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我已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与彩虹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受彩虹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及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彭俊彪	6	6	2	2	1	1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按时参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审议的各项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意见。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积极组织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基于自身专业背景，密切关注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年报审计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我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

营动态，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我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再融资、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了必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2023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项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认为公司内控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会成员，对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了审查意见；对上述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我认真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3年，公司现任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报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水平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提出独立董事下一年度改进相关工作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俊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